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3)-05-12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或“增持人”）的委托，就中国电气装备增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证发[2022]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有关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250,00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忠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

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电气装备依法存续。

3、根据中国电气装备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49,497,5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中国电气装备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7,244,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中国电气装备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1.5 亿元人民币（含

2022年10月28日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4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25日,中国电气装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1,6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148,289.05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本次增持完成后,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中国电气装备与平高集团签订《关于划转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平高集团将持有公司的549,497,57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平高集团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的549,497,573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06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2%。

5、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即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9,497,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电气装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对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披露。就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事宜，中国电气装备已书面通知公司，公司随后将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电气装备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电气装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国电气装备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国电气装备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电气装备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